

证券代码:600143 证券简称:金发科技
公告编号:临2017-024
债券代码:136783 债券简称:16金发01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9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发布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5号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同意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发布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7号）。

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2017年2月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1号）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2号）。

2017年3月3日、2017年2月16日、2017年2月23日、2017年3月2日、2017年3月16日、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0号、临2017-012号、临2017-013号、临2017-014号、临2017-018号、临2017-023号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同意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7号）。

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2017年2月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1号）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

证券代码:603718 证券简称: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:2017-026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

目前在国内获得该产品生产批文的企业共5家,以下是生产销售基本情况:

药品名称
主要生产厂家
市场价格情况
口服液剂型:头孢菌素类抗生素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头孢菌素类抗生素:头孢拉啶、头孢呋辛、头孢克肟、头孢曲松、头孢噻肟等
兽药产品批文号:兽药字270487625
生产企业: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

通用名称:口服液剂型A型、亚洲I型三价灭活疫苗(OHM/02株+AKT-III株+Astra KZ/02株) (悬浮培养工艺)
含量规格:20ml/瓶;50ml/瓶;100ml/瓶
有效期:2017年3月26日

二、该产品基本情况
1. 口服液剂型:头孢菌素类抗生素:头孢拉啶、头孢呋辛、头孢克肟、头孢曲松、头孢噻肟等
2. 通用名称:口服液剂型A型、亚洲I型三价灭活疫苗(OHM/02株+AKT-III株+Astra KZ/02株) (悬浮培养工艺)

3. 该产品上市前仍需履行程序情况
按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该产品在取得兽药产品批文后,除按规定经营外,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,杨凌海利将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并加快推向市场。

4. 该产品产生收入批件号对公司的影响及贡献
Biog-e Nas-Bag d.o.o.公司已作过大量的试验,通过了具有国际高品质的口服液剂型疫苗生产,该生产线将为口岸部门提供的新的产品方案,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,同时也开拓了公司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,将会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。

5. 该产品将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,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导地位,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,产品具有工效稳定,批间质量差异小、抗原含量高,免疫保护期长等优点。截止披露日,该产品的研发投入中,资本化金额为1600万元,费用化金额为340万元。目前杨凌海利已完成产品正式投产前的准备工作。

三、相关产品市场背景情况
宏发金海本次通过口服液剂型疫苗生产是公司与阿根廷Biog-e Nas-Bag d.o.o.公司合作打造的具有国际高品质的口服液剂型疫苗生产,该生产线将为口岸部门提供的新的产品方案,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,同时也开拓了公司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,将会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

证券代码:603336 证券简称: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:2017-013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2017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经营使用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（包括）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（包括）进行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

详细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2号）。

2017年3月3日、2017年2月16日、2017年2月23日、2017年3月2日、2017年3月16日、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0号、临2017-012号、临2017-013号、临2017-014号、临2017-018号、临2017-023号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同意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7号）。

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2017年2月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1号）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7号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9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发布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5号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同意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7号）。

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9号）。

2017年2月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11号）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《金发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临2017-007号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7